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90年02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90年02月2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6年0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04月1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2月1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2月3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2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6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1月1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104年1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第四條，訂定本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二、年資限制：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任教三年以上，兼任教師需連續聘任六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其他規定需依學校及教育部等規定辦理。

三、本院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則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前聘任教師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但得選擇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惟**113年8月1日以後本院所有教師若選擇學術研究型升等者，皆需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四、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學期第一個月底前轉知所屬教師依規定程序申請次一學期升等。申請升等教師需於該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程序前，須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

五、申請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應提出近7年內至少4篇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二）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中選擇一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代表著作機構須為5年內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名且列為第一位(如該領域作者列依英文字母排列者不在此限)，且為SCI、SSCI、TSSCI期刊、或其他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第二級以上期刊被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
2. 升等申請教師須為作者序中之第一位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3. 代表著作為SCI期刊者，該期刊在JCR Report同領域期刊中5年內曾排名，升等副教授SCI論文需在前50%，教授需前40%。若該期刊同時屬於多種期刊領域，以擁有較佳排名之領域排名為主。

六、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者應提出近7年內刊登於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4篇以上。其中發表期刊為SCI論文需有4篇或SSCI論文至少1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升等教授者應提出近7年內刊登於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5篇以上。其中發表期刊為SCI論文需有5篇或SSCI論文至少有2篇，且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二）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中選擇一篇5年內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代表著作機構須為近五年內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名且列為第一位(如該領域作者列依英文字母排列者不在此限)，且為 SCI 或 SSCI 期刊被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
2. 升等申請教師須為作者序中之第一位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3. 代表著作為 SCI 期刊者，該期刊在 JCR Report 同領域期刊中 5 年內曾排名，升等副教授 SCI 論文需在前 50%，教授需前 40%。若該期刊同時屬於多種期刊領域，以擁有較佳排名之領域排名為主。

(三)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已採用於條件(一)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1. 升等副教授總點數須達 40 點(含)以上。
2. 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 50 點(含)以上。

七、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內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2 篇；而每一篇亦可用 SSCI、TSSCI、SCI 教育類論文代替，但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升等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內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3 篇；而每一篇亦得用 SSCI、TSSCI、SCI 教育類論文代替，但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二)升等教師須提供前款成果中，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內容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升等教師在近 5 年內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升等教師或所指導學生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教學相關獎項前三名(或特優、優等)。
2. 前款所述之獎項須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名。

(三)升等教師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內。

(四)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已採用於條件(一)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1. 升等副教授總點數須達 50 點(含)以上。
2. 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 70 點(含)以上。

八、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內 2 篇技術報告；而每一篇亦得用 SSCI、TSSCI、SCI 論文代替，但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升等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內 3 篇技術報告；而每一篇亦得用 SSCI、TSSCI、SCI 論文代替，但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二)升等教師須提供彙整後技術應用研究報告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內容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升等副教授近 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70 萬元以上(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升等教授近 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20 萬元以上(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2. 升等者應提出近 5 年內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1 件以上。

(三)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已採用於條件一、二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1. 升等副教授總點數須達 40 點(含)以上。
2. 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 50 點(含)以上。

九、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二) 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三) 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十、審查程序:外審小組由各系所主管及院長組成之。每位升等者其所屬系所主管應提供外審專家學者名單 6 名,外審小組得另外推薦外審專家學者至多 6 名,再由外審小組決定外審專家學者名單,外審名單不得外洩。升等教師如有需要可提至多二人之外審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以供參考。

(一) 初審:

1. 研究審查: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升等教師可選擇一類升等,研究初審作業就該類條件審查,如有一條件不符合規定,則以初審未通過,不再辦理審查升等作業。
2.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研究初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以上為通過,通過後辦理代表著作外審作業。
3. 教學、**服務與輔導**二項中,如有一項未符上述規定,即以未通過初審不予升等論,不再辦理外審及複審作業。

(二) 複審:

1.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25%、研究50%、**服務與輔導**25%,合計100%。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25%、研究50%、**服務與輔導**25%,合計100%。  
擬升職級—助理教授:教學25%、研究50%、**服務與輔導**25%,合計100%。  
通過之基本分數:七十分。
2. 研究成績以院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均達七十分者,計算複審總成績。複審總成績依本條 1 所列百分比換算:  
$$\text{複審總成績} = (\text{初審教學平均成績} \times \text{給分百分比}) + (\text{評審通過之較高二位專家學者評分平均成績} \times \text{給分百分比}) + (\text{初審服務與輔導平均成績} \times \text{給分百分比})。$$
3. 複審總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升等案送校教評會審議;未達七十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校教評會。
4. 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量審查依據：升等教師需提供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1. 教學成績：

- (1) 課程大綱。
- (2) 撰寫講義、媒體、專書供教學使用。
- (3)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活動。
- (4) 指導論文或研究。
- (5) 推廣教育。
- (6) 教學績效。
- (7) 其他有關教學優良事跡。

2. 服務與輔導成績：

- (1)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
- (2) 實驗室工廠機具等之規劃管理與修護。
- (3)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召集人。
- (4) 主辦或協辦學術活動或研討會。
- (5) 社團指導。
- (6) 建教合作。
- (7) 推廣教育或社區服務。
- (8) 行政配合。
- (9) 執行國科會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
- (10) 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或此條例生效前聘任之助教升等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達七十分並符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之水準，得申請自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但如符合升等副教授之研究水準，亦得申請逕升等副教授，其升等依一般著作升等方式處理。因在職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得以博士論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前項人員亦可檢送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依副教授水準申請逕升等副教授（其研究成績須達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水準，且除博士論文得為代表著作外，餘須符合本作業要領三、四及五有關研究成績規定），升等程序均依本作業要領十複審規定辦理。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得以博士論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其升等程序依本作業要領辦理。

十一、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提出書面答辯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必要時經本院教評會同意並得組專案小組負責審理，審理結果應提本院教評會審議。

十二、本作業要領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